

# 年产 1000 吨汽车焊装夹具加工件和 年产 400 吨机械装备加工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芜湖国荣科技有限公司

---

编制单位： 安徽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建设 单位：**                    芜湖国荣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 代表：**                    许国荣

**编制 单位：**                    安徽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 代表：**                    虞玉莲

**建设单位：** 芜湖国荣科技有限公司

**电 话：** 13675532953

**传 真：** /

**邮 编：** 241000

**地 址：**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北工业园  
(和平工业园 4 号厂房)

**编制单位：** 安徽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 话：** 0551-65165099

**传 真：** 0551-65165099

**邮 编：** 230001

**地 址：** 合肥市庐阳区工投·兴庐产业园  
3 栋 B 区 3 楼

## 目 录

一、 验收项目概况.....	1
二、 验收依据.....	2
2.1 验收监测依据.....	2
2.2 评价标准.....	2
三、 项目建设情况.....	3
3.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工程建设内容.....	4
3.3 项目基本建设情况.....	4
3.4 主要生产设备.....	6
3.5 主要原辅材料.....	6
3.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	6
3.7 水源及水量平衡.....	7
3.8 工艺流程.....	7
3.9 项目变动情况.....	8
四、 环境保护设施.....	9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9
4.2 环保设施投资.....	10
4.3 环境管理检查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3
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意见及环评批复的要求.....	15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书的要求及综合结论.....	15
5.2 环评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6
六、 验收执行标准.....	18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18
七、 验收监测内容及结果分析.....	19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分析.....	19
7.2 废气监测.....	19
7.3 噪声监测.....	21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4

8.1 监测分析方法.....	24
8.2 监测仪器和人员.....	24
8.3 监测质量保证.....	25
九、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26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8

**附件清单：**

附件 1 立项批文

附件 2 未批先建整改意见

附件 3 环评批复

附件 4 危废处置合同

附件 5 化粪池清掏协议

附件 6 委托函

附件 7 生产情况说明

附件 8 检测报告

附图 1 建设项目卫生防护包络线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分区防渗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废气收集管线图

附图 4 建设项目现场环保设施照片

## 一、验收项目概况

芜湖国荣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3 月 16 日, 厂房位于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北工业园区(和平工业园 4 号厂房), 占地 4481 m<sup>2</sup>。因发展需要企业投资 200 万元租用厂房, 安装生产设备, 实施年产 1000 吨汽车焊装夹具加工件和年产 400 吨机械设备加工件项目。本项目已于 2018 年 6 月经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开备[2018]142 号文备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该项目于 2018 年 9 月由安徽师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该项目的环评工作, 并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取得芜湖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芜环评审[2018]551 号)。

项目试生产期间, 生产设备运行正常, 环保设施经调试后正常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第 682 号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 芜湖国荣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安徽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公司“年产 1000 吨汽车焊接夹具加工件和年产 400 吨机械设备加工件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接受委托后, 安徽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组织有关人员对该项目的建设内容、污染治理设施、污染物排放情况等进行了踏勘, 编写验收监测方案; 并于 2018 年 12 月 3~4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通过对该工程环保设施“三同时”执行情况和执行效果的检查, 依据监测结果及国家有关标准, 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为企业对该项目“三同时”验收提供依据。

## 二、验收依据

### 2.1 验收监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 3、《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评环[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
- 6、《芜湖国荣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汽车焊装夹具加工件和年产 400 吨机械设备加工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师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8 年 9 月；
- 7、《关于〈芜湖国荣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汽车焊装夹具加工件和年产 400 吨机械设备加工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芜环评审 [2018]551 号，芜湖市环境保护局，2018 年 10 月 23 日；
-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申请，2018 年 11 月 13 日；
- 9、芜湖国荣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 2.2 评价标准

- 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2、《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 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清单；
- 5、《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清单。

### 三、项目建设情况

#### 3.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3.1.1 项目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位于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北工业园（和平工业园 4 号厂房）。



图 3-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3.1.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项目系租赁和平工业园 4 号厂房，生产及仓储均依托此车间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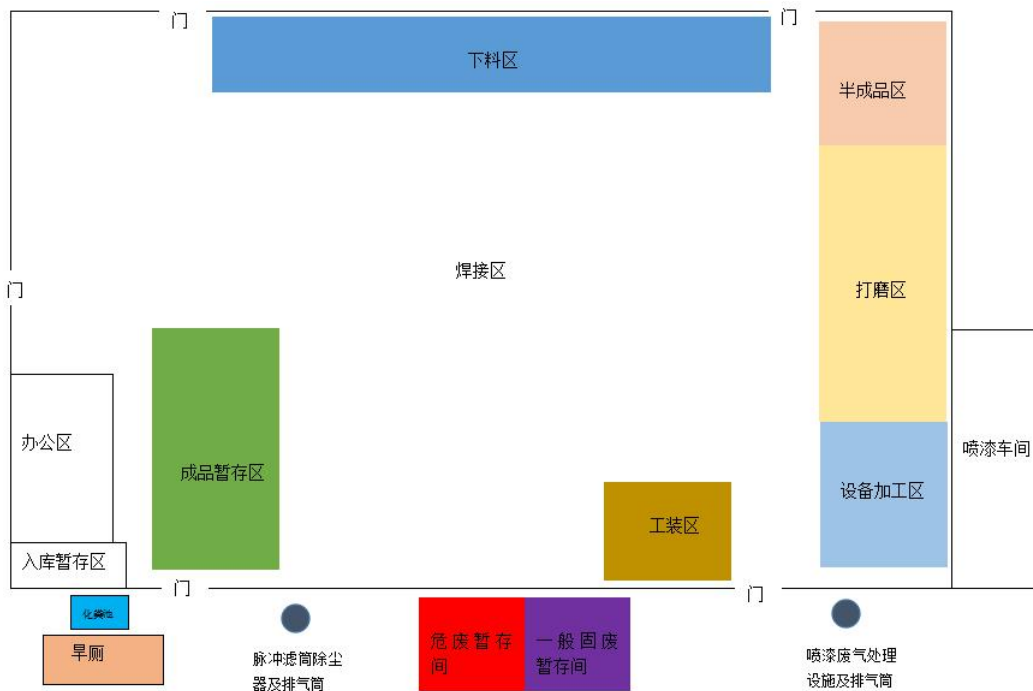


图 3-2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 3.2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年产 1000 吨汽车焊装夹具加工件和年产 400 吨机械设备加工件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其他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C3429

建设单位：芜湖国荣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北工业园(和平工业园 4 号厂房)

项目投资：项目计划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30 万元；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22.5%。

表 3-1 项目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立项	2018 年 6 月，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开备【2018】142 号文对本项目进行备案
2	环评	2018 年 9 月，由安徽师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3	环评批复	2018 年 10 月 23 日，芜湖市环境保护局以芜环评审【2018】551 号文对项目环评报告表进行审批
4	项目动工及试运行时间	项目机加工部分于 2017 年 2 月租赁厂房开工建设，于 2017 年 3 月实现部分工段生产
5	验收范围	芜湖国荣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汽车焊装夹具加工件和年产 400 吨机械设备加工件项目目前已完成环评的全部建设，根据实际建设及生产情况，本次验收范围为建设项目相关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
6	工程实际运行情况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满足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

表 3-2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t/a)
1	汽车焊装夹具加工件	1000
2	机械设备加工件	400

### 3.3 项目基本建设情况

项目建设依托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北工业园(和平工业园 4 号厂房)，主要为机加工、喷漆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仓储均依托租赁车间。



表 3-4 验收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厂房东南区域为机加工区域，布置加工设备（锯床下料、组装、焊接、打磨等工序），占地 2985 m <sup>2</sup> 。喷漆房及其配套环保处理设施位于生产车间外西南角，喷漆房规格为 12×8×5m，建筑面积 96m <sup>2</sup> ，配套建设 2 台风机，总风量为 30000m <sup>3</sup> /h	经核查，项目区租赁和平工业园 4 号厂房设置下料区、焊接区、工装区打磨区及设备加工区，均依托现有车间；喷漆房单独设置，位于厂房外西南角
储运工程	仓库区	厂房西北部分为仓库区，建筑面积 1400 m <sup>2</sup> ，其中包括原料仓库 200 m <sup>2</sup> 和产品仓库 1200 m <sup>2</sup> ，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车间西北角建筑面积 40 m <sup>2</sup> ，油漆库和危废库及其配套设施，分别建在车间内西北角，油漆库建筑面积 12 m <sup>2</sup> ，危废库建筑面积 30 m <sup>2</sup> ，并做好环氧地坪防渗	经核查，产品原料及成品暂存均依托租赁厂房，危废暂存间及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厂房外西侧
	厂外运输	原辅材料由供货单位提供车辆运至厂区，产品委托社会运输力量承担或用户自行提取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
	厂内运输	车间行吊、叉车	
公用工程	供水	取自园区给水管网，年用水量约为 195m <sup>3</sup> /a	
	排水	雨污分流排水体制，雨水进雨水管网，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预处理，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项目区雨污分流，雨水经园区雨水管网外排，生活污水暂存于旱厕东侧化粪池，后清掏做农肥不外排
	供电	项目用电来自园区供电管网，年用电量约 10 万 KWh/a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建成化粪池，生活污水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管网	化粪池位于旱厕东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清掏做农肥，不外排
	废气治理	配套焊接烟尘净化器，加强车间通风  喷漆房废气处理装置：过滤棉+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焊接及切割烟尘收集装置+烟气净化装置（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项目区喷漆在封闭车间进行，喷漆、晾干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水喷淋+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外排，喷淋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脉冲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外排，未被收集的颗粒物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车间内设置机械通风装置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隔声、减震、消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固废处理	建有一般固废暂存场所，一般固废分类集中收集暂存后外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厂区内设有一般固废暂存场所，一般固废间位于厂房西侧
危废	建设危废库并做好防渗，危险废物集中收集暂存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危废库位于厂区西侧，已做防渗处理，设有标志牌、门锁、出入库记录等，危险废物委托芜湖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处置

### 3.4 主要生产设备

表 3-4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型号
1	剪板机	台	1	XSQ-1
2	折弯机	台	1	J23-25
3	数控气焰割	台	1	DDCUT
4	气保焊机	台	8	NBC-350K
5	锯床	台	2	GB4028
6	台钻	台	2	/
7	冲床	台	1	/
8	手提式磨光机	台	6	/
9	二氧化碳瓶装气	个	5	/
10	行车	台	1	/
11	叉车	辆	1	/

### 3.5 主要原辅材料

表 3-5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产品名称	年耗量 (t)	来源及运输方式
钢材	1400/t	外购
无铅焊	7/t	外购
打磨片	1/t	外购
DWP1050 系列双组份水性环氧底	3.1/t	外购
DWP2050 系列双组份水性聚氨酯面漆	3.3/t	外购
AB 絮凝剂	0.4/t	外购
润滑油	0.3/t	外购

### 3.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

本次验收时，项目劳动定员 13 人，无食宿，全年工作 300 天，实行一班制，每天 8 小时，年工作时间 2400 小时；其中焊接工段年工作约 1120 小时，喷漆线

年工作 140 天，每天工作 6 小时，年工作时间约为 840 小时。

### 3.7 水源及水量平衡

项目用水均引自园区自来水管网，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及废气处理设施喷淋塔循环水。

其中，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做农肥使用，不外排，待园区污水管网与车间架设完成后并入污水管网；喷淋循环废水经水箱收集，经沉淀过滤浮渣后重复使用，置换下来的喷漆废水与清除的浮渣一并委托芜湖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喷漆废水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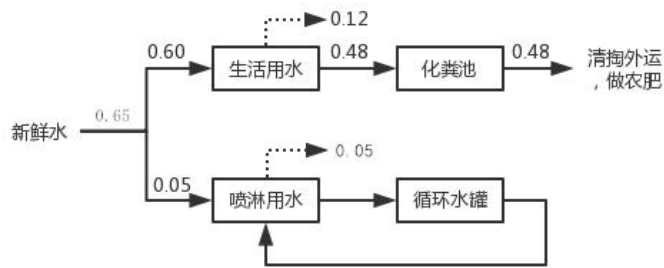


图 3-3 建设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d$ )

### 3.8 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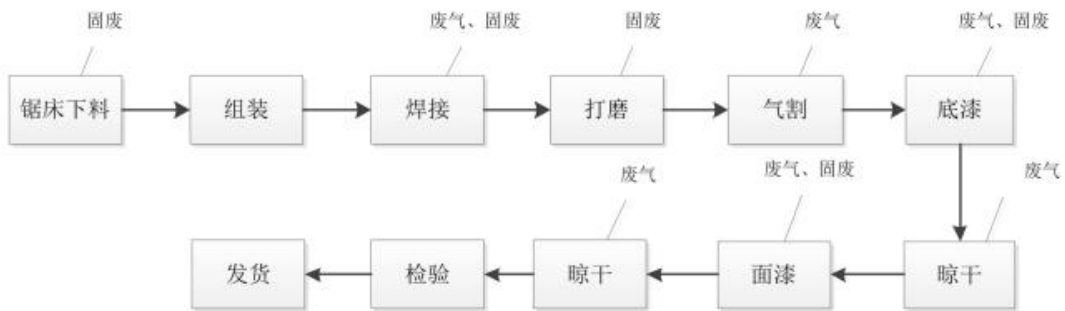


图 3-4 建设项目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

工艺流程简述：

**锯床下料：**本工艺主要采用剪板机、折弯机、锯床、火焰切割等对钢材进行大小加工。

**组装：**将不同大小钢材料组装起来，本工艺为人工组装。

焊接：本工艺是用气保焊机将组装的钢结构件焊接起来。

切割：用数控火焰割进行切割产生切割粉尘。

打磨：对产品毛刺进行去除。

底漆：采用高压有气喷漆方式喷一遍底漆，喷漆过程产生漆雾和有机废气。

晾干：在喷漆房内自然晾干，产生有机废气。

面漆：采用高压有气喷漆方式喷一遍面漆，喷漆过程产生漆雾和有机废气。

检验和发货：检核合格后发货。

本项目无外委工序及表面处理工序。喷漆生产线采用高压有气喷漆的方式，调漆、喷漆、晾干均在密闭的喷漆房内进行。先喷一遍底漆，然后晾干，再喷一遍面漆，再晾干。喷漆车间配套一套废气处理装置：喷淋塔+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漆雾和有机废气。新增焊接及切割烟尘收集处理装置。

### 3.9 项目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范围内项目变动内容如下：

表 3-6 建设项目变动一览表

变动工程	环评要求	变动情况
焊接、切割工段	收集装置+烟气净化装置（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项目实际废气处理设施为脉冲式滤筒除尘器
喷漆工段	过滤棉+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项目实际废气处理装置为喷淋塔+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废水处理工段	项目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标排放至天门山污水处理厂管网系统	项目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及喷淋塔循环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清掏做农肥不外排，喷淋塔循环水在循环水箱中沉淀过滤浮渣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置换下来的喷漆废水和浮渣委托芜湖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处置

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更。

## 四、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水

项目区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内排水系统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喷淋塔循环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清掏做农肥不外排，待园区污水管网与车间架设完成后并入污水管网；喷淋塔循环水经循环水罐沉淀过滤后重复使用，置换下来的喷漆废水与清除的浮渣一并委托芜湖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喷漆废水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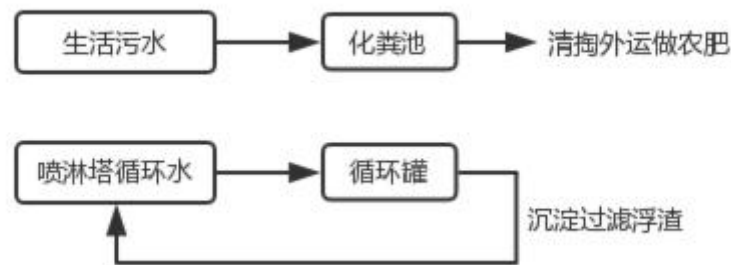


图 4-1 建设项目废水处理工艺

#### 4.1.2 废气

本项目主要废气为焊接烟尘、切割烟尘和喷漆房废气。

①焊接烟尘和切割烟尘：企业在焊接区、上方设置集气罩，焊接烟尘经收集后通过脉冲式滤筒除尘器进行处置，处理后的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焊烟采取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数控气割机旁安装有移动式焊烟净化器进行收集处置。

②喷漆房废气：喷漆房为单独设置的封闭式车间，喷漆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喷淋塔+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废气装置处理喷漆房漆雾及有机废气，处理后的尾气经一座 15m 高排气筒外排；项目喷漆房入口设置有两台送风机、喷涂过程中车间封闭，车间喷漆废气可形成微负压收集。

③项目区未被收集的废气通过车间内部安装的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处置，车间内架设有排风扇加强车间机械通风。

表 4-1 建设项目废气处理工艺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处置方式
1	生产车间	焊接烟尘、切割粉尘	集气罩+脉冲式滤筒除尘器+15m 排气筒
2	喷漆房	漆雾、VOCs	集气口+喷淋塔+UV 光氧+活性炭装置+15m 排气筒
3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VOCs	加强车间机械通风，移动式焊烟收集器

#### 4.1.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为喷漆房、剪板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声级约 70-90dB（A）。各噪声设备的数量及声级值见表 4-2。

表 4-2 建设项目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声级值 d B(A)	采取措施
1	剪板机	80-85	选用自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2	折弯机	80-85	
3	锯床	75-80	
4	数控火焰割	80-85	
5	冲床	85-90	
6	焊接设备	80-85	
7	风机	80-85	

#### 4.1.4 固体废弃物

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

其中该项目废活性炭主要为喷漆房处理后置换的活性炭，平均约每 90 天更换一次，每次置换活性炭约为 0.38t；

项目喷淋塔循环水经循环水罐沉淀过滤后重复使用，年置换量约 1.0t；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详见表 4-3。

表 4-3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危废编号		年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废油漆桶	HW49	900-041-49	0.3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处置芜湖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处置
2	漆渣	HW12	900-252-12	0.04	
3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8	
4	喷漆废水	HW12	264-012-12	1.0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1.5	
6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4.5	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4.2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项目计划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30 万元；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22.5%。

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详见表 4-4。

表 4-4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项目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水	化粪池	2
废气	焊接烟尘废气处理设施及相关管道	13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及相关管道	22
	车间机械通风装置、移动式除尘器	2
噪声	相应隔声、减振、降噪设施	0.5
固体废物	危废暂存间防风、防雨、防渗、防腐建设	5.5
合计		45

## 4.3 环境管理检查与“三同时”落实情况

### 4.3.1 环境保护管理档案管理情况

环保档案已建档，并有专人管理。

环保档案内容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市环保局环评批复、各项环保规章制度、环保设施运行维护记录等。

### 4.3.2 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建立了有关环保管理规章制度。

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内容：生产企业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制度、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水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固体废物管理办法、危险品存放管理制度、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固废回收记录表、危废出入库记录表等。

### 4.3.3 环境保护监测机构、人员和仪器设备的配置情况

环保工作由环保专员负责（专职），分工明确，责任到人。

公司无监测人员和监测能力，监测工作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进行。

### 4.3.4 工业固（液）体废物是否按规定或要求处置和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处置情况

所有工业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建设了一般固废临时收集装置和危险废

物临时储存场，并作好防雨、防渗、防腐措施；危废暂存后委托芜湖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转移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处统一清运处置。

#### 4.3.5 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保护方法或处理方法的落实情况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为周边环境空气质量，周边区域声环境质量、厂区周边的生态环境及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等。

**环境空气：**该项目工艺废气经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通过规定高度排气筒进行排放，保护周边环境空气质量。

**地下水污染防治：**该项目污水处理站、车间等均采取了一定的防渗措施：

(1) 对危废暂存库建设采取全面防腐、防渗措施。喷涂车间地面全部采用防渗混凝土硬化措施。

(2) 生产厂区其他区域（除绿化用地之外）全部进行硬化处理，实现厂区不裸露土层。

**声环境：**通过基础减振、合理布局厂房、建筑隔声，降低厂界噪声。

#### 4.3.6 卫生防护距离核查

经核查，项目区位于工业园区，周边均为工业企业，建设项目 100m 范围内无居民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建筑。

#### 4.3.7 “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编制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工程竣工后向我公司提出了环保竣工验收监测申请。

环评中要求建设的环保设施实际完成及运行情况，环评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和建议的落实情况，行政主管部门对项目的审批意见的落实等方面：

该项目各项措施落实情况较好，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环评批复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具体落实情况见表 4-5。



表 4-5 建设项目“三同时”具体落实情况

污染源分类	污染项目	本次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	本次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大气污染源	漆雾、VOCs	过滤棉+UV 光氧+活性炭过滤装置+15 米高排气筒。满足 GB16297-1996 中二级排放标准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中表面涂装业	切实落实省、市相关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制定的冬防措施、重大活动保障措施、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等各项环境管理要求。喷漆、切割、焊接等环节废气应经收集治理，有机废气执行河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相关要求，一般废气和无组织外排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标准限值。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在我局批复范围内，排放口符合规范化要求。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100 米	经核查，企业在焊接区上方设置集气罩，焊接烟尘经收集后通过脉冲式滤筒除尘器进行处置，处理后的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焊烟采取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数控气割机旁安装有移动式焊烟净化器进行收集处置。喷漆房为单独设置的封闭式车间，喷漆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喷淋塔+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废气装置处理喷漆房漆雾及有机废气，处理后的尾气经一座 15m 高排气筒外排；项目喷漆房入口设置有两台送风机、喷涂过程中车间封闭，车间喷漆废气可形成微负压收集。项目区未被收集的废气通过车间内部安装的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处置，车间内架设有排风扇加强车间机械通风
	焊接及切割烟尘	集中收集+布袋除尘+15m 排气筒，满足 GB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颗粒物、VOCs	依托厂内现有装置，加强车间通风。满(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废水污染源	生活污水	依托现有化粪池，隔油池接市政污水管网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做好雨污分流	落实雨污分流制度。废水经处理后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并通过污水管网纳入区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无法接入污水处理厂期间，不得生产	经核查，项目区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内排水系统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喷淋塔循环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清掏做农肥不外排，待园区污水管网与车间架设完成后并入污水管网喷淋塔循环废水经循环水罐沉淀过滤后重复使用，置换下来的喷漆废水与清除的浮渣一并委托芜湖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喷漆废水不外排
	雨污分流			

危险废物	漆渣、废活性炭、废油漆桶、废润滑油	厂内设置 1 处危废暂存场所，占地面积为 30m <sup>2</sup> ，并采取防风、防雨、防渗和防腐措施；危废收集后及时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并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安全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应分类收集，落实回收利用途径。生活垃圾应统一交环卫部门及时清运，避免二次污染。属危险废物的，建设单位必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处理处置并做好防渗、防腐措施。公司内临时贮存设施建设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有关规定	经核查，漆渣、废活性炭、废油漆桶、废润滑油、废喷漆水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于危废暂存间，后委托芜湖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一般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经核查，项目一般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固体废物边角料等集中后外售
	生活垃圾	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噪声	机加工设备、喷漆房	隔声、减振等措施，厂界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	选用低噪设备，并针对性地分别采取隔声、消声、减振措施降低噪声，噪声外排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对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声环境影响须控制在《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标准限值以下	经核查，建设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意见及环评批复的要求

###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书的要求及综合结论

#### 5.1.1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表要求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及效果预期

根据《芜湖国荣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汽车焊装夹具加工件和年产 400 吨机械加工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师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8 年 9 月），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对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及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要求如下：

表 5-1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主要污染防治设施效果的要求一览表

分类	治理对象	污染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完成时间
废水治理工程	生活污水	化粪池，隔油池，接市政污水管网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已建成
废气治理工程	喷漆房废气（漆雾、VOCs）	过滤棉+UV 光氧+活性炭过滤装置+15m 高排气筒	满足 GB16297-1996 中二级排放标准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表面涂装业	“三同时”
	焊接及切割烟尘	集中收集+布袋除尘+15m 排气筒	满足 GB16297-1996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机加工车间内已建成，喷漆房内“三同时”
	全厂无组织颗粒物、VOCs	依托厂内现有装置，加强车间通风		“三同时”
噪声治理工程	机加工设备、喷漆房	隔声、减振等措施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机加工车间内已建成，喷漆房内“三同时”
固废处理工程	生活垃圾	厂内设有垃圾收集桶，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及时清运处置	已建成
	一般工业固废	外售资源回收部门	安全处置	
	危险废物	厂内设置 1 处危废暂存场所，占地面积为 30m <sup>2</sup> ，并采取防风、防雨、防渗和防腐措施；危废收集后及时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并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厂区东北角危废库已建成，厂区西南侧危废库“三同时”
总量平衡方案		生活污水的水污染物的总量在开发区污水管内平衡		已建成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以厂界为界设置环境保护距离 100m		“三同时”

### 5.1.2 结论和建议

1、**总结论：**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及规划可行，项目如能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同时实施节能措施，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做到各种污染物的达标排放，这本项目的建设投产不会导致周围环境污染负荷的明显增加，综上所述，本项目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2、**建议：**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治理资金的落实和到位，加强管理，严格岗位责任制，确保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有效的运行；落实各项固废处置的途径渠道，及时清运处理，不得产生二次污染，危险固废的临时存放需单独设置堆场，堆场必须有防渗、防漏、防雨、防挥发等措施，并设置标牌明示；对废气处理设施加强日常维护与保养，确保日常正常运行，严禁带病运行；加强厂区、厂界绿化。

## 5.2 环评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芜湖国荣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汽车焊装夹具加工件和年产 400 吨机械加工件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位于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北工业园（和平工业园 4 号厂房），已建成投产，通过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登记备案号（开管秘[2018]281 号）。该项目未经我局审批即擅自开工建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你公司必须认真吸取教训，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增强守法意识，维护企业的环境信用，积极配合环境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执法工作，杜绝违法行为再次发生。

2、根据报告表申报材料，结合芜湖市环境保护局经开分局，《关于芜湖国荣科技有限公司未批先建类建设项目整治意见的函》，（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2018 年 7 月 19 日-总第 30 号）、专家评审意见、技术评估意见和信息公开公示反馈意见，该项目建设符合当前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要求，依据市环保局 6.16 会议纪要精神，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行政处罚及本审批意见各项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内容、地点、工程措施及环境保护对策实施该项目建设。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工程措施或对防治污染措施等发生重大变更时，应

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3、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切实落实省、市相关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制定的冬防措施、重大活动保障措施、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等各项环境管理要求。喷漆，切割，焊接等环节废气应经收集治理，有机废气执行河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相关要求，一般废气和无组织废气外排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标准限制，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在我局批复范围内。排放口符合规范化设置要求，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一百米。

4、加强水污染防治.落实雨污分流制度.废水经处理后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并通过污水管网纳入区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无法接入污水处理厂期间，不得生产。

5、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针对性地分别采取隔声、消声、减振措施降低噪声，噪声外排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对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声环境影响需控制在《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标准限值以下。

6、加强固废污染防治，一般工业固废应分类收集，落实回收利用途径。生活垃圾应统一收集，交环卫部门及时清运，以免产生二次污染。属危险废物的，建设单位必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处理处置，并做好防渗防腐措施。公司内临时贮存设施建设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修改的有关规定。

7、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按照“达标排放、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原则，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要求，验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 六、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芜湖国荣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汽车焊装夹具加工件和年产 400 吨机械加工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芜湖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以芜环评审【2018】551 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参照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执行标准如下：

###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1、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喷淋塔循环水，其中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清掏做农肥，不外排；喷淋塔循环水经循环水罐沉淀过滤后重复使用，不外排。

2、项目外排废气主要为喷漆房废气（颗粒物、VOCs）及焊接切割废气（颗粒物）。其中有组织排放 VOCs、无组织排放 VOCs 废气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面涂装业标准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有组织排放焊接切割烟尘、漆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标准相关要求，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要求。

表 6-1 废气排放相关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因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本次验收执行标准 mg/m <sup>3</sup>	备注
1	非甲烷总	6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DB13/2322-2016 表 1 表面涂装业	60	有组织
2	烃	2.0	企业边界	DB13/2322-2016 表 2	2.0	无组织
3	颗粒	120	/	GB16297-1996	120	有组织
4	物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表 2 其他	1.0	无组织

3、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排放限值要求。

表 6-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标准限值

标准值 Leq: dB(A)		功能类别
昼间	夜间	
65	55	3 类

## 七、验收监测内容及结果分析

###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分析

公司该项目目前年生产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全年生产 2400 小时。其中，焊接车间年工作 1120 小时，喷漆线年工作 140 天，每日天工作 6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840 小时。该项目目前试运行情况良好，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监测期间公司生产正常，生产负荷达 75%以上。

### 7.2 废气监测

#### 7.2.1 废气监测内容

##### 有组织废气

本次验收在焊接、切割车间除尘装置后排气筒设置一个监测点位◎1#，采样频次为 3 次/周期，采样周期为 2 个，监测项目为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同时监测排气筒高度。

在喷漆房废气处理装置后排气筒设置一个监测点位◎2#，采样频次为 3 次/周期，采样周期为 2 个，监测项目为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同时监测排气筒高度。

##### 无组织废气

本次验收监测的无组织废气在上风向厂界外布设 1 个对照点◎1，下风向厂界外布设 3 个监控点◎2、◎3 和◎4，监测项目为 VOCs、颗粒物，监测频次为 3 次/天，共测 2 天。监测点位根据当天的气象条件现场布设，同时监测风向、风速、气温等气象参数；布设点位时，应该以无组织排放源上风向 2-50m 范围内设参考点，排放源下风向 2-50m 范围内设监测点，周界外浓度最高点一般设于排放源下风向的单位周界外 10m 范围内。

结合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因素，该项目无组织监测布点示意图见图 7-1。



图 7-1 无组织废气监测布点示意图

### 7.2.2 废气监测结果

2018 年 12 月 3 ~4 日，安徽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对该项目各生产车间废气排放达标情况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7-1 喷漆车间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1 次值	2 次值	3 次值		
喷漆车间 废气 处理设施 排气筒 出口 2018.12.3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监测截面积	m <sup>2</sup>	0.385			—	—
	烟气温度	℃	13	12	12	—	—
	烟气流速	m/s	8.5	8.3	8.5	—	—
	标态流量	Nm <sup>3</sup> /h	10923	10751	10926	—	GB16297-1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12	2.51	3.88	120	996 表 2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23	0.027	0.042	3.5	DB13/2322
	VOCs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32.6	35.4	34.1	60	-2016 表 1
	VOCs 排放速率	kg/h	0.356	0.381	0.373	/	—
喷漆车间 废气 处理设施 排气筒 出口 2018.12.4	烟气温度	℃	12	12	12	—	—
	烟气流速	m/s	8.4	8.6	8.7	—	—
	标态流量	Nm <sup>3</sup> /h	10888	11094	11289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4.25	2.78	2.39	120	GB16297-1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46	0.031	0.027	3.5	996 表 2
	VOCs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1.4	11.7	11.3	60	DB13/2322
VOCs 排放速率	kg/h	0.124	0.130	0.128	/	-2016 表 1	



表7-2 焊接车间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1 次值	2 次值	3 次值		
焊接车间 废气 处理设施 排气筒出口 2018.12.3	排气筒高度	m	15			—	《大气污 染物综合 排放标 准》 (GB1629 7-1996) 表2
	监测截面积	m <sup>2</sup>	0.283			—	
	烟气温度	℃	15	15	15	—	
	烟气流速	m/s	19.3	19.9	20.0	—	
	标态流量	Nm <sup>3</sup> /h	18113	18701	18815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39	1.61	2.67	1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25	0.030	0.050	3.5	
焊接车间 废气 处理设施 排气筒出口 2018.12.4	烟气温度	℃	15	15	15	—	
	烟气流速	m/s	20.2	19.8	20.0	—	
	标态流量	Nm <sup>3</sup> /h	18815	18939	18550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39	2.98	2.14	6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45	0.056	0.040	/	

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焊接工段废气处理设施后排气筒高 15m，喷漆房废气处理设施后排气筒高 15m，均达到标准要求高度。验收监测期间，喷漆房有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低于《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表面涂装业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喷漆房有组织排放颗粒物、焊接工段有组织排放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有组织排放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表 7-3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监测结果一览表

	颗粒物 (mg/m <sup>3</sup> )				温度 ℃	湿度 %	大气 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O1 上风向	O2 下风向	O3 下风向	O4 下风向					
<b>2018 年 12 月 3 日</b>									
1 次值	0.035	0.209	0.087	0.261	10.4	52	102.4	3.1	东南
2 次值	0.070	0.278	0.139	0.591	10.3	51	102.2	2.7	东南
3 次值	0.052	0.226	0.087	0.296	10.1	49	102.2	2.5	东南
标准限值	1.0		最大值	0.591	达标率		100%		
<b>2018 年 12 月 4 日</b>									
1 次值	0.087	0.487	0.104	0.435	9.3	52	102.7	2.7	东南
2 次值	0.139	0.504	0.157	0.487	9.6	57	102.6	2.8	东南
3 次值	0.104	0.365	0.139	0.400	10.1	59	102.5	2.8	东南
标准限值	1.0		最大值	0.504	达标率		100%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标准								

表 7-4 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监测结果一览表

	挥发性有机物 (mg/m <sup>3</sup> )				温度 °C	湿度 %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O1 上风向	O2 下风向	O3 下风向	O4 下风向					
<b>2018 年 12 月 3 日</b>									
1 次值	0.216	0.811	1.42	0.892	10.4	52	102.4	3.1	东南
2 次值	0.161	0.668	1.25	0.884	10.3	51	102.2	2.7	东南
3 次值	0.150	0.685	1.25	0.931	10.1	49	102.2	2.5	东南
标准限值	2.0		最大值	1.42	达标率		100%		
<b>2018 年 12 月 4 日</b>									
1 次值	0.237	0.306	0.315	0.769	9.3	52	102.7	2.7	东南
2 次值	0.242	0.290	0.316	0.759	9.6	57	102.6	2.8	东南
3 次值	0.247	0.279	0.311	0.742	10.1	59	102.5	2.8	东南
标准限值	2.0		最大值	0.769	达标率		100%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2								

监测结果显示：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的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周界处浓度限值的要求，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浓度最大值低于《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2 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 7.3 噪声监测

#### 7.3.1 噪声监测内容

在本项目在东、南、西、北厂界各布设一代表性噪声监测点位▲1、▲2、▲3、▲4。本次验收昼、夜间各监测 1 次，共测 2 天。噪声点位示意图见图 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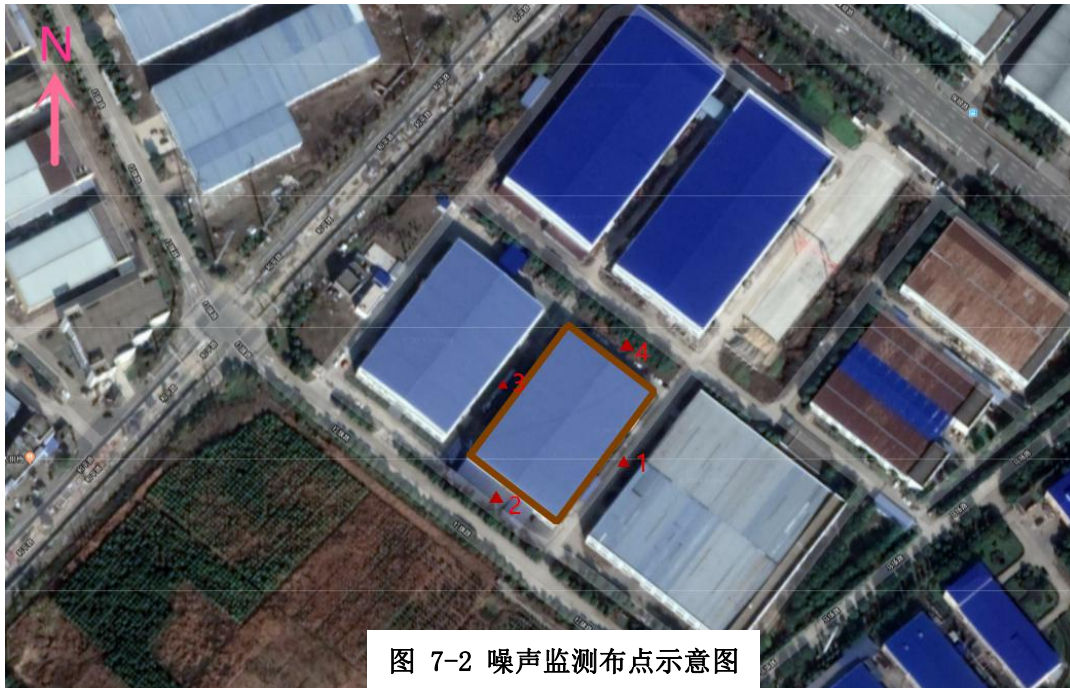


图 7-2 噪声监测布点示意图

### 7.3.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

2018 年 12 月 3 ~4 日，安徽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对该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情况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单位：Leq dB（A））

测点序号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2018.12.3 昼间	2018.12.4 昼间
1	东厂界外 1m	设备噪声	58.8	59.5
2	南厂界外 1m	设备噪声	59.2	60.5
3	西厂界外 1m	设备噪声	60.9	62.0
4	北厂界外 1m	设备噪声	60.3	59.7
标准限值	/	/	65	65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区标准限值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厂界噪声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均小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检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检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技术规范》（HJ/T 373-2007）的要求，对污染源监测的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检测期间，同步调查（记录）生产状况、产品产量、环保设施运行状况，保证检测期间生产负荷在规定范围内和环保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采样、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检测内容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及方法	备注
废气	颗粒物	GB/T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有组织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无组织
	VOCs	HJ 759-2015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罐采样/气相色谱-质谱法	有组织
		HJ 644-2013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无组织
噪声	厂界噪声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 8.2 监测仪器和人员

所用监测仪器设备经安徽省迈特瑞杰测控科技有限公司计量检定，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所有监测采样分析人员均经培训持证上岗。

表 8-2 监测仪器使用情况

检测内容	检测项目	监测仪器	
		仪器设备型号	实验室编号
废气	有组织颗粒物	智能烟尘（气）测试仪 ME5101	GCM-043
		电热鼓风干燥器 101-2	EAA-001
		电子分析天平 FA1004	EAA-029
	无组织 TSP	铭为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ME5701	GCM-039、GCM-040 GCM-041、GCM-042
		恒温恒湿培养箱 LHS-80	EAA-048
		电子分析天平 FA1004	EAA-029
	VOCs	GC-MS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6890N-5973	EAA-020
		预浓缩仪 7100A	EAA-050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GCM-044
噪声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GCM-044

### 8.3 监测质量保证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规定进行三级审核。

#### 8.3.1 废气检测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检测前对使用的仪器进行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及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检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技术规范》（HJ/T 373-2007）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校准结果全部合格。

#### 8.3.2 噪声检测

噪声测量仪器为 II 型分析仪器，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仪器使用前后均经 A 声级校准器校准，详见表 8-3。

表 8-3 噪声监测质控结果一览表

项目	测量时间	校准前	校准后	示值偏差	标准值	是否合格
噪声 dB (A)	2018.9.3 昼间	94.2	93.8	0.5	±0.5	合格
	2018.9.4 昼间	94.0	93.9	0.1	±0.5	合格

## 九、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根据《芜湖国荣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汽车焊装夹具加工件和年产 400 吨机械设备加工件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至 4 日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本次验收监测范围针对建设项目所有的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和环保工程的运行及措施执行情况。验收监测内容有噪声、废气监测及固体废物、环境管理检查核查。具体结论如下：

### 一、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该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编制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评要求，所有环保设备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建成。

### 二、废水核查

经核查，项目区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内排水系统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喷淋塔循环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清掏做农肥不外排，喷淋塔循环废水经循环水罐沉淀过滤后重复使用不外排。

### 三、废气监测

#### 有组织废气

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焊接工段废气处理设施后排气筒高 15m，喷漆房废气处理设施后排气筒高 15m，均达到标准要求高度。验收监测期间，喷漆房有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低于《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表面涂装业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喷漆房有组织排放颗粒物、焊接工段有组织排放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有组织排放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 无组织废气

监测结果显示：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的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周界处浓度限值的要求，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浓度最大值低于《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

准》（DB13/2322-2016）表 2 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 四、噪声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厂界噪声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均小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区标准限值的要求。

#### 五、固体废物核查

经核查，本项目固废经分类收集处理，一般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漆渣、废油漆桶、废润滑油、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于危废暂存间，后委托芜湖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六、建议

（1）建设单位应加强日常生产管理，制定污染治理设备定期维修检查制度，杜绝非正常状况的发生。

（2）加强环保监测，对各排污点进行例行监测和不定期抽测，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确保污染防治措施的正常运行。

（3）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项目运营过程各项污染指标达标排放。将环境管理纳入日常生产管理渠道，安排专业技术人员维护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的检查与指导，配合环保部门做好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安徽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000 吨汽车焊装夹具加工件和年产 400 吨机械设备加工件项目				项目代码	C3429	建设地点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北工业园(和平工业园 4 号厂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其他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环评单位	安徽师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生产能力	汽车焊装夹具加工件 1000t/a、机械设备加工件 400t/a				实际生产能力	汽车焊装夹具加工件 1000t/a、机械设备加工件 400t/a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芜湖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芜环评审【2018】55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时间	2017 年 2 月			竣工时间	2017 年 3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芜湖国荣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75%以上			
	计划总投资	200			计划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15.0			
	实际总投资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5			所占比例（%）	22.5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37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5	绿化及环评（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污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长	2400h		
运营单位		芜湖国荣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207551828103X（1-1）			验收时间	2018.12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老带新”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气						$3.32 \times 10^3$			$3.32 \times 10^3$			$+3.32 \times 10^3$
	VOCs		22.75	60			0.209			0.209			+0.209
	颗粒物		2.59	120			0.073			0.073			0.073
工业固体废物				$8.14 \times 10^{-4}$	$8.14 \times 10^{-4}$	0				0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